

臺 北 市 市 場 處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99 年 3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9 年 3 月 31 日

專責人員：張芳碩 職稱：科員 電話：2341-5241 分機 2804 E-mail: cw_1608@mail. taipei. gov. 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無
重要成果	<p>一、 99 年 3 月 12 至 14、19 至 21 日於艋舺公園廣場與地下街廣場舉辦農產品、各式百貨展售促銷活動。</p> <p>二、 99 年 3 月份會同環保局及動保處等單位，辦理本市傳統市集販售活禽攤商（販）衛生狀況聯合稽查，稽查情形如下：99 年 3 月 9 日稽查南松、江南等市場共 8 攤；3 月 16 日稽查民權東路 3 段 103 巷、新東街等市場共 2 攤；3 月 23 日稽查光復、成德、中研等市場共 11 攤；3 月 30 日稽查士林、士東、北投等市場共 21 攤；合計共稽查 42 攤，家禽攤商皆配合維持環境整潔，無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p> <p>三、 辦理本市公有市（商）場攤（鋪）位違規行為稽查執行計畫，99 年 3 月 9 日稽查直興市場，開立 30 張勸告單，並當場要求攤商改善缺失；3 月 12 日稽查中山市場，僅少數攤商有輕微違規情形，已口頭勸告並要求立即改善完畢；3 月 30 日稽查北投市場，開立 2 張勸告單，並當場要求攤商改善缺失。</p> <p>四、 辦理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提供失業者攤位試辦計畫，持續提供再就業機會，三月份共計 8 名失業進駐者與本處辦理簽約作業。</p> <p>五、 99 年購貯計畫已於 3 月 3 日完成馬鈴薯 60 公</p>

	<p>噸驗收作業。</p> <p>六、 家禽批發市場附屬屠宰場於 99 年 3 月 29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複查完成。</p> <p>七、 99 年 3 月 8 日完成大龍市場 96 號攤議價作業。</p> <p>八、 99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發布施行。</p> <p>九、 99 年 3 月 9 日完成光華數位新天地 1 樓設置自動櫃員機續約議價作業，由華泰商業銀行取得承租權，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完成簽約。</p> <p>十、 99 年 3 月 10 日完成雙城街攤販集中場第 14 號攤簽約作業。</p> <p>十一、 99 年 3 月 23 日完成後港超市公開招標作業，由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於底價得標。</p> <p>十二、 9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台北地下街商場 159、159-1 號店鋪公開招標作業，由伯朗咖啡股份有限公司高於底價得標。</p> <p>十三、 99 年 3 月 20 日臺北花木批發市場修繕工程完工。</p> <p>十四、 99 年 3 月 31 日永樂市場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完工。</p>
--	---

突破難題	無
------	---

未來施政重點

<p>一、 地下街管理業務：</p> <p>（一）、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p> <p>（二）、 配合艋舺傳統民俗文化品項，與本府其他局處共同辦理</p>
--

活動以吸引往來觀光客及香客進入龍山商場消費。

二、 市集營運規劃：

- (一)、 持續推動公有中崙市場及江南市場 BOT 改建工作，並督促民間最優申請人儘速完成本案。
- (二)、 廣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 (三)、 辦理私有市場 B00 改建案審核工作，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三、 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 (一)、 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廣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 (二)、 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 (三)、 持續對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 (四)、 辦理「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
- (五)、 整修傳統市場公廁，並提升公廁等級；持續對各市集公廁提供衛生紙。

四、 批發市場新改建工程：

- (一)、 廣續推動家禽批發市場遷建計畫。
- (二)、 廣續辦理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
- (三)、 推動臺北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規劃案。

五、 批發市場拍賣系統更新與建置

- (一)、 持續督導臺北農產公司辦理本市果菜批發市場電腦拍賣系統更新工作。
- (二)、 督導臺北漁產公司辦理臺北魚類批發市場電腦拍賣交易制度之建立。

六、 攤販管理業務：

- (一)、 廣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

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 (二)、 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 95 至 98 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 (三)、 賡續協助建國假日玉市整修外圍帆布設施，以配合 2010 年 11 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呈現嶄新美觀之市容風貌。
- (四)、 辦理「臺北市公有市場暨列管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評鑑計畫」，期使優良之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得到肯定，促使業者自我管理，全面營造整潔現代化的市集環境。

七、 市場工程：

- (一)、 賡續辦理「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將傳統市場整修為現代化明亮清新市場，以提升購物環境，帶動市場活絡。
- (二)、 賡續辦理士林市場、環南市場等公有市場改建案。
- (三)、 景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搭建遮雨棚。
- (四)、 傳統市場太陽能光電發電工程。
- (五)、 賡續辦理 98 年度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
- (六)、 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